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登纪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全市各乡镇（街道）纪（工）委、 监察办公室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纪（工）委、监察办公室，市纪委监委相关室（部）：

根据登封市《关于建立“四评一谈一退出”工作机制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意见》，经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全市各乡镇（街道）纪（工）委、监察办公室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信访稳定工作评价办法；

2. 审查调查工作评价办法；

3. 案件质量工作评价办法;
4. 党风政风工作评价办法。

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登封市监察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1

信访稳定工作评价办法

一、考核指标

(一) 信访举报率

信访件数 ÷ 乡镇（街道）（党员数+监察对象数） × 100%

(二) 信访件办结率

信访件办结数 ÷ 信访件总数 × 100%

(三) 超期率

信访件超期数 ÷ 信访件总数 × 100%

(四) 信访同比下降率

（本年度信访件数-上年度信访件数） ÷ 上年度信访件数
× 100%（根据该公式计算所得数为负数，即为同比下降率）

(五) 全市各乡镇（街道）信访举报平均数

全市各乡镇（街道）信访举报总量 ÷ 乡镇（街道）数

二、计分办法

施行扣分和加分相结合的计分办法，初始分为 100 分，根据指标进行扣分和加分。

(一) 信访举报率为扣分项，占 30 分

1. 信访举报率为 0，不扣分；
2. 信访举报率在 0-1%（不含 0，含 1%），扣 1 分；
3. 信访举报率在 1%-2%（不含 1%，含 2%）扣 2 分；

4. 信访举报率在 2%-3% (不含 2%, 含 3%) 扣 3 分;
5. 信访举报率在 3% 以上 (不含 3%), 扣 5 分;

(二) 信访件办结率为扣分项, 占 50 分 (未超期件不算办结率)

1. 办结率为 100%, 不扣分;
2. 办结率在 80%-100% (含 80%, 不含 100%), 扣 1 分;
3. 办结率在 60%-80% (含 60%, 不含 80%), 扣 2 分;
4. 办结率在 40%-60% (含 40%, 不含 60%), 扣 3 分;
5. 办结率在 30%-50% (含 30%, 不含 50%) 扣 4 分;
6. 办结率在 30% 以下 (不含 30%), 扣 7 分。

(三) 超期率为扣分项, 占 10 分

超期 1 件扣 1 分, 直至扣完。

(四) 同比下降率为加分项, 最多加 10 分

1. 同比下降 75%-100% (含 75%), 加 10 分;
2. 同比下降 70%-75% (含 70%, 不含 75%), 加 9.5 分;
3. 同比下降 65%-70% (含 65%、不含 70%), 加 9 分;
4. 同比下降 65%-70% (含 65%、不含 70%), 加 8.5 分;
5. 同比下降 60%-65% (含 60%、不含 65%), 加 8 分;
6. 同比下降 55%-60% (含 55%、不含 60%), 加 7.5 分;
7. 同比下降 65%-70% (含 65%、不含 70%), 加 7 分;
8. 同比下降 60%-65% (含 60%、不含 65%), 加 6.5 分;
9. 同比下降 55%-60% (含 55%、不含 60%), 加 6 分;

10. 同比下降 50%-55% (含 50%、不含 55%), 加 5.5 分;
11. 同比下降 45%-50% (含 45%、不含 50%), 加 5 分;
12. 同比下降 40%-45% (含 40%、不含 45%), 加 4.5 分;
13. 同比下降 35%-40% (含 35%、不含 40%), 加 4 分;
14. 同比下降 30%-35% (含 30%、不含 35%), 加 3.5 分;
15. 同比下降 25%-30% (含 25%、不含 30%), 加 3 分;
16. 同比下降 20%-25% (含 20%、不含 25%), 加 2.5 分;
17. 同比下降 15%-20% (含 15%、不含 20%), 加 2 分;
18. 同比下降 10%-15% (含 10%、不含 15%), 加 1.5 分;
19. 同比下降 5%-10% (含 5%、不含 10%), 加 1 分;
20. 同比下降 0-5% (不含 5%), 加 0.5 分。

(五) 信访举报平均数

1. 本乡镇(街道)信访件数低于平均数的, 每少一件加 0.5 分, 最多加 5 分;
2. 本乡镇(街道)信访件数高于平均数的, 每多一件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最终得分为五项合计分数(最后汇总计算分数时, 根据信访所占比例, 再进行折合)。

附件 2

审查调查工作评价办法

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查调查工作考核总分为基础分加加分项减扣分项（总分=基础分+加分-扣分）。

一、党纪政务处分率（基础分 40 分）

计分办法：查处率最高者 40 分，其他单位按比率折算得分。

计算公式：查处率=当年处分党员及监察对象合计数÷上年度该辖区党员及监察对象总数（一人双处分、双重身份的计算为 1 人）

二、案件结案率（基础分 40 分）

计分办法：结案率最高者得 40 分，其他单位按比率折算得分。

计算公式：结案率=函询了结、初核了结及立案审结案件总数÷受理案件线索数

三、安全办案工作（基础分 20 分）

（一）不严格执行办案安全制度，或对存在的办案安全隐患隐瞒不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一次，扣 2 分。

（二）不认真落实涉案款物暂扣、封存、追缴制度的，一次扣 1 分；擅自处置、使用暂扣涉案款物的，一次扣 2 分。

（三）上级纪委监委交办、要结果件，未按要求及时办结的每件扣 2 分（以收到市纪委监委要求办结的时间为准，此项以市

纪委监委有关科室提供书面情况为准); 案件未及时办结, 每存在一起超期案件扣 2 分。

(四) 不严格落实审查调查关键环节和审查调查措施审批备案制度, 备案资料填写缺项、不规范或备案不及时, 一次扣 1 分。

四、加分项

(一) 办理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村(社区)委会主任重处分案件每人奖 3 分, 其他重处分案件每人奖 2 分,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每人奖 20 分。

(二) 通过办案, 全年收缴违纪款每 5000 元(以处分决定为准) 奖 1 分, 该项最高值为 5 分。

附件 3

案件质量工作评价办法

为了确保案件质量，根据省、郑州市纪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项目

考核工作分两部分：一是案件质量工作；二是日常工作。

二、考核办法

（一）案件质量工作（70 分）

参照中纪委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制定考核细则。具体要求如下：

1. 事实清楚（共 20 分）：被处分人主体材料完整、准确（4 分）；违纪违法事实发生的过程完整，情节、手段清楚（4 分）；违纪违法事实发生的主客观因素、行为后果明确（4 分）；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准确（4 分）；其他主要事实不清的情况（4 分）。

2. 证据确凿（共 20 分）：认定违纪违法事实的证据充分、证据链条完整（6 分）；证据材料客观、真实（4 分）；证据取得合法合规（7 分）；证据与案件事实有内在联系（3 分）。

3. 定性准确（15 分）：违纪违法行为性质认定准确（7 分）；处分依据引用准确（5 分）；违纪违法行为表述规范（3 分）。

4. 处理恰当（10 分）：准确适用处分档次（4 分）；准确认定免于处分、从轻、减轻、从重、加重情节（2 分）；党纪政务处

分相匹配，正确行使建议权（2分）；涉案款物处理合规（2分）。

5. 退卷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对相关问题仍不能补正、纠正到位（5分）。

案件质量评查表由审理室承办人日常看卷时填写，退卷时随案给基层办案人员反馈；办理案件评审评分表由审理室室务会最终确定，取全年所办案件的平均分作为年底考核依据。

（二）日常工作考核办法（30分）

1. 需要提供相关人员的个人基本情况及入党志愿书应在接到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送到（8分），拖延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征求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应在接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送到（5分），拖延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处分（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或送达回执应在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执行完毕并送回审理室（10分），拖延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4. 自办案件处分决定执行到位，按程序在一个月内装订审理卷并送审理室检查（7分）。

党风政风工作评价办法

一、考核指标

(一) 工作作风类问题发生率

违规人数(违反工作作风类问题被发现、处理、通报的人数)
÷ 乡镇(街道)(党员数+监察对象数) × 100%

(二)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类问题发生率

违规人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类问题被发现、查处、通报的人数) ÷ 乡镇(街道)(党员数+监察对象数) × 100%

(三) 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工作类问题发生率

违规人数(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扫黑除恶、全市重大项目、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中,因工作推进不力、项目进展缓慢等被登封市级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曝光的人数) ÷ 乡镇(街道)(党员数+监察对象数) × 100%

(四) 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工作开展情况

二、计分办法

实行扣分和加分相结合的计分办法,扣分项共 100 分,加分项共 20 分。

1. 工作作风类问题发生率为扣分项,占 20 分。违纪发生率低于 0.5%(本文中均不含本数)扣 5 分,在 0.5%-1%扣 10 分,在 1%-2%扣 15 分,在 2%以上扣 20 分。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类问题发生率为扣分项，占 30 分。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类问题发生率低于 1‰扣 10 分，在 1‰-2‰扣 20 分，在 2‰以上扣 30 分。

3. 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工作类问题发生率为扣分项，占 20 分。
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工作类问题发生率低于 1‰扣 5 分，在 1‰-2‰扣 10 分，在 2‰-4‰扣 15 分，在 4‰以上扣 20 分。

4. 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工作占 20 份。此项工作单独考核。

5. 一票否决项

本年度出现因“两个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一票否决，党风政风工作为 0 分。

6. 降低档次项

如果乡镇（街道）纪（工）委在年终考核时查处的该类问题数多于登封市纪委查处的问题数，该项分数降低一个档次扣分。

（如：违反工作作风类某乡镇查处 5 起，市纪委查处 4 起，该类问题按发生率应扣 10 分，可降低一个档次扣 5 分）

7. 加分项

以上几项工作因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被郑州市级予以肯定并推广经验的每次加 5 分；河南省级予以肯定并推广经验的每次加 10 分；中央级予以肯定并推广经验的每次加 20 分。

8. 以上各项如未发生违规情况的不扣分。

中共登封市纪委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